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252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521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
推動國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
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小師生口說
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實施對象
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，本案無須事先填報計畫或申請，
請貴校鼓勵學生參與「英語廣播互動學習（ICRT）」與
「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競賽」等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